

# 浙江正义律师进修学院文件

浙正律院〔2018〕6号

---

## 关于举办 2018 年第六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集中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义乌市律师协会：

为了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完善律师执业准入制度，确保为律师队伍培养、输送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以及全国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浙江正义律师进修学院承办的 2018 年第六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将于 10 月 9 日举办。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到及培训时间

2018 年 10 月 9 日下午 2:00—5:00 报到，10 月 10 日--18 日上课（周六、周日照常上课）。

### 二、报到及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浙江翔园宾馆一楼大厅（杭州市德胜路 235 号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北大门）；培训地点：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18 号）。

### 三、参加培训人员

经各地律协实习登记，已领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且成功通过“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报名，并已完成交费的实习人员。申请领取公司、法援律师工作证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须通过指定方式报名成功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 四、报名方式及时间

实习人员请关注浙江省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律协”（zhejianglvxie），点击“会员服务”“活动报名”，选择“2018 年第六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按照要求填报，是否报名成功以页面提示为准。本期培训班实习人员报名名额 290 个，实习期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满一年的人员在 9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开始报名，报名时间 30 分钟，剩余名额下午 3 点开始报名，额满为止。

申请领取公司、法援律师工作证以及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 9 月 20 日下午 3 点开始邮件报名，请将个人报名信息（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原执业证号、单位名称、手机号码、所属地市、是否住宿）发送至 zjslsxh@126.com，报名名额 10 个，额满为止。

上述报名成功人员请于 9 月 27 日之前按规定办理交费手续。

在温州地区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不需自行交费（公司律师、

法律援助律师除外），其培训费用由温州市司法局统一支付。

## 五、培训内容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二）律师制度和律师的定位及其职业使命；
- （三）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 （四）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五）律师实务知识和执业技能；
- （六）其他提高律师综合素质的内容。

## 六、培训费用及交费方式

培训费 1000 元 / 人（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 1500 元 / 人）。

交费方式：银行汇款，收款单位：浙江正义律师进修学院，  
账号：7332710182600016716，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省府路支行  
（汇款时须注明单位和学员姓名），联系人：谢汉宗婕，电话：  
0571—88854345。

## 七、食宿安排

培训期间住宿费、餐饮费自理。餐饮：如选择在学校就餐，报到时学员可以自愿向会务组办理浙工大临时饭卡，自行充值再消费，但需扣除 20% 的搭伙费（校内饭菜价格低廉，学校不对临时就餐补贴）。住宿：为便于管理，统一安排在翔园宾馆，以微信报名时勾选“是否需要住宿”为准，房间分普通双人间（两人合住）130 元 / 人 / 天，豪华双人间（两人合住）150 元 / 人 / 天两种（均含早餐），费用报到时直接交翔园宾馆总台。

## 八、注意事项

(一) 已成功报名者，方可办理交费手续。逾期不办理交费手续或已办理但未准时报到者，均视为自动放弃本期培训，须重新报名。

(二) 培训班不接受现金交费，已报名成功的实习人员（在温州地区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除外，但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需按标准自行交费），请在9月27日之前将汇款凭证或者现金交款单（注明开票抬头）发至省律协邮箱：zj1spxb@163.com，联系人：雷雪飞，电话：0571—85124021。

(三) 报到时，参加培训人员须携带汇款凭证或者现金交款单（公司、法援律师须提供单位同意推荐参加培训证明，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请携带与律所签订的聘用合同）。

(四) 培训人员携带正面免冠2寸近照一张（背面用圆珠笔写上本人姓名、单位名称）。

(五) 学习期间严格遵守考勤制度，请安排好自己的工作。

(六) 培训期间免费提供开水，请各学员自带杯子。

(七) 接到此通知后，请各地律协及时通知各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

联系人：洪安新、李若珍，电话：0571—88859537。

浙江正义律师进修学院

2018年9月17日





---

抄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司法厅，马柏伟厅长、朱晓晔副厅长。  
发：本院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监事。

---

浙江正义律师进修学院

2018年9月18日印发

---